**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**

**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**

**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**

**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**

**重庆市九龙坡区招商投资促进局**

**关于废止九龙坡发改发〔2022〕8号文件的**

**通知**

九龙坡发改发〔2024〕2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13次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发改发〔2022〕8号）文件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
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

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重庆市九龙坡区招商投资促进局

2024年4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